

內地詞匯系統和詞義系統研究概況

李亞明*

詞匯系統是語言系統的一個部分。儘管中國傳統語言學沒有明確提出語言系統和詞匯系統的概念，但是，「中國傳統語言學中，系統是一個很重要的特徵。詞與詞、義與義之間的系統關係形成類聚。古人通過類聚發現系統。類聚帶來普遍聯繫及其有序性。分類和纂集的方式雖不科學（如同訓），但蘊涵了系統的思想。」¹

首次提出語言系統的概念的是瑞士語言學家費爾迪南·德·索緒爾（Saussure）：「一種語言構成一個系統。……在這一方面，語言不是完全任意的，而且裏面有相對的道理，同時，也正是在這一點上表現出大眾不能改變語言。因為這個系統是一種很複雜的機構，人們要經過深切思考才能掌握，甚至每天使用語言的人對它也很茫然。人們要經過專家、語法學家、邏輯學家等等的參與才能對某一變化有所理解。」²索緒爾所說的語言系統自然也包括詞匯系統：「系統駕馭要素，要素駕馭價值。（如此，會發覺意義是由其周圍的要素確定的。我也會回頭重新思考先前探討過的章節，卻是最恰當而有效的方式，經由系統來進行，不是從孤立的詞來著手。）為了把握價值的觀念，我選擇從詞的系統出發，以與孤立的詞對比。我原可以另外選擇一個基礎來做始點的。」³

1958年，王力結合漢字的偏旁來談（同類詞）詞與詞之間的意義聯繫，結合語音來談（同源詞）詞與詞之間的親屬關係，並認識到：「一種語言的語音的系統性和語法的系統性都是容易體會到的，唯有詞匯的系統性往往被人們忽略了，以為詞匯裏面一個個的詞好像是一盤散沙。其實詞與詞之間是密切聯繫著的。」⁴20世紀50年代以來，略有以下學人論及漢語詞匯系統（排名不分先後）：陸宗達、張世祿、孫常叙、周祖謨、高名凱、胡明揚、王寧、張永言、許威漢、趙振鐸、黃景欣、劉叔新、朱星、邢公畹、符淮青、葛本儀、武占坤、王勤、洪成玉、賈彥德、

* 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編輯部。

1 王寧先生2004年10月29日講授《訓詁學》課。

2 [瑞士]費爾迪南·德·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高名凱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年版，頁110。

3 [瑞士]費爾迪南·德·索緒爾：《索緒爾第三次普通語言學教程》，屠友祥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頁158。

4 王力：《漢語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新1版，頁545。

王鳳陽、王德春、黃金貴、蔣紹愚、劉禾、張志毅、蘇寶榮、宋永培、楊端志、竺家寧、徐國慶、周國光、張家驊、張家英、高慶賜、陳慶祐、徐時儀、童致和、李運富、韓陳其、李葆嘉、張博、徐超、李佐豐、蘇新春、蔣冀騁、海陽、易敏、黃易青、詹人鳳、黨懷興、楊加柱、解海江、馬毅、董為光、崔宰榮、李紅印、羅積勇、孫銀新、夏曉麗、王軍、王鴻濱、金春梅、李潤生、陳明娥，等等。⁵

作為漢語詞匯系統的核心，漢語的語義系統「是由大量的處於聚合關係和某些組合關係中的語義單位構成的。」⁶作為詞匯系統的核心，「詞義系統是詞匯系統的主體。」⁷它指「某一意義與其他意義之間構成的關係。」⁸「各個詞的詞義成分、詞義構成模式雖然不同，卻又是在一定的項目、關係中變動的，它們形成了一定的類型，因此又是有一定規律性的，它們構成了一定的系統。」⁹

20世紀初，章太炎先生《文始》「令諸夏之文，少則九千，多或數萬，皆可繩穿條貫，得其統紀。」¹⁰「《文始》通過梳理語詞的音義聯繫去說明語詞的語源，不僅試探著構擬單個詞的詞義系統，而且試探著構擬由眾多單個詞的詞義系統聯結而成的意義體系。」¹¹季剛先生紹其衣鉢，嘗謂「有系統條理始得謂之學」。¹²「真正之訓詁學，即以語言解釋語言，初無時地之限域，且論其法式，明其義理，以求語言文字之系統與根源是也。」¹³季剛先生還曾「利用《說文解字》的詞訓系聯來展示詞義關係網絡的方法」。¹⁴究其學理，「『語言』之間是網絡狀而非單一的。季剛先生說『真正之訓詁學，即以語言解釋語言』，靠的就是詞義系統。」¹⁵

陸宗達先生「從詞義系統的觀點出發，對被訓釋字與訓釋字之間多層次、多方面的相互關係非常重視」。¹⁶他提出：「我們研究語言文字，就要把詞的不同含義綜合起來，推求語源，闡明變化，找出詞義發展的綫索，弄清楚它的系統性。這

-
- 5 參見李潤生：《〈齊民要術〉農業專科詞匯系統研究》（北京師範大學2005年博士學位論文）。未周遍者，恕不枚列。
- 6 賈彥德：《漢語語義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2版，頁28。賈彥德還提出：“語義場表現的系統性，是外部世界的系統性在語義中的反映。”（同書，頁150）
- 7 王寧先生2004年9月22日講授《訓詁學》課。
- 8 同上。
- 9 符准青：《詞義的分析和描寫》，北京：語文出版社1996年版，頁260。
- 10 黃侃：《黃侃論學雜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頁94。
- 11 宋永培：《〈說文〉與上古漢語詞義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1年版，頁414。
- 12 黃侃述，黃焯：《文字聲韻訓詁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頁2。
- 13 同上，頁181。
- 14 王寧：《古漢語詞義系統研究·序》，呼和浩特：內蒙古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頁2。
- 15 王寧先生2005年4月5日講授《訓詁學》課。
- 16 同注14，頁1-2。

樣，才能更全面地理解這個詞所表示的概念的內涵和外延，更準確地掌握這個詞在不同語言環境中所表示的含義。」¹⁷「總而言之，解釋詞義不但需要高度的概括和準確，同時還需要一定的生動和具體；不但需要通過大量的材料保證所作訓詁的科學性、客觀性，還需要研究上下文的語言環境，體會運用語言的靈活性和形象性；不但要把單個的詞和固定的詞義訓釋好，還要在詞與詞之間、多義詞的義與義之間研究它們的相互關係，理出詞義的系統。」¹⁸在實踐方面，陸宗達先生「對先秦文獻的詞義掌握得精而博，特別善於在廣闊深密的詞義網絡之中，去確證一個詞的某一義項是如何產生的，怎樣使用的，其中蘊藏著哪些文化內涵。」¹⁹

20世紀80年代中期起，王寧先生沿著陸宗達先生關於詞義系統的思路，提出了「類聚」的概念：「字、詞、義一經類聚，就顯現出內部的系統性，為詞義的比較創造了很好的環境。」²⁰「將詞義具有共同性的詞匯類聚到一起，並把不具有共同性的詞匯的類聚分開，形成一種基礎分類的局面，再將各種已歸納好的類聚之間相關、相容、相離的關係描寫出來，就可以看出詞匯的意義系統。」²¹並總結出了「同類類聚」、「同義類聚」和「同源類聚」三種類聚模式。是否堅持系統論，關係到能否重建與完善漢語詞匯語義學：「漢語詞匯語義學的重建和完善，……要堅持系統論，這是中西方成功的研究中的共識。」²²

1987年，蘇寶榮、宋永培總結：「漢語的詞義系統，主要是指詞的本義與引申義的縱向聯繫，以及這一引申系列與有關同義詞、反義詞、同源詞的橫向聯繫。」²³20世紀90年代中期，宋永培《古漢語詞義系統研究》「從微觀、從第一手語言材料出發」，「曾描繪出一個周秦書面意義的系統，他把這批詞匯意義匯聚為五百多個意義範疇，找出它們之間的多維聯繫，同時分出下面的子系統。」²⁴2000年，宋永培進一步提出：「漢語單個詞的詞義是成系統的。」「漢語眾多的詞的詞義構成意

17 陸宗達：《說文解字通論》，北京：北京出版社，1981年版，頁118。

18 陸宗達：《訓詁簡論》，北京：北京出版社，2002年新1版，頁21。

19 同注14。

20 王寧：《訓詁原理概說》，原載《訓詁學的研究與應用》，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版；又載《訓詁學原理》，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6年第1版，頁70。

21 王寧先生2004年9月22日講授《訓詁學》課。

22 王寧《漢語詞匯語義學的重建與完善》，在中國語言學會第十二屆學術年會暨第二屆國際中國語文學術研討會上的報告，銀川：《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4期；又見2004年11月9日在北京師範大學中國傳統語言文字學高級研討班上所作的報告《中國傳統語言學的繼承和發展II：訓詁學的繼承和發展》；亦見《漢語詞匯語義學在訓詁學基礎上的重建與完善》，載《民俗典籍文字研究》第2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版。

23 蘇寶榮、宋永培：《古漢語詞義簡論》，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頁19。

24 同注14，頁4。

義體系。」²⁵

近時，有同道將詞義系統定義為「詞匯系統的子系統，由相互聯繫、相互作用的語義要素，按照一定的結構秩序組成的、可與語言系統其他要素和語言系統之外其他因素發生關係，並具有表達思維與傳遞信息功能的有機整體。」²⁶從現狀來看，「詞義系統的存在已經在詞匯學界基本達成共識，但這種共識在很大程度上存在著假想的成分。就目前的研究成果看，對詞義系統的研究大多還停留在局部聚合關係的描寫或單向層級關係的劃分上。」²⁷該領域的研究尚待全面而深入展開，取得突破的關鍵在於堅持詞匯和詞義的系統觀。

基於上述理念，筆者根據中國傳統訓詁學的訓詁原理、語義觀念以及詞匯語義學原理，運用義素二分法，²⁸以《周禮·考工記》詞語為試點，在《論〈周禮·考工記〉手工業職官系統的特徵》、《〈周禮·考工記〉手工業原材料詞語關係》、《〈周禮·考工記〉車輿詞語系統》、《〈周禮·考工記〉樂鐘詞語系統》、《論〈周禮·考工記〉色彩詞語系統》、《〈周禮·考工記〉營國詞語關係》、《〈周禮·考工記〉溝洫詞語關係》、《〈周禮·考工記〉時空詞語關係》、《〈考工記〉弓矢詞語系統考》、《〈周禮·考工記〉行為詞語系統》、《〈周禮·考工記〉性狀詞語系統》等一系列論文中，概括先秦手工業專科詞語系統的層次性、關聯性、有序性三大特徵，提出春秋末期書面漢語詞語之間具有縱向、上下和橫向的結構關聯，由此形成詞語立體網絡，進而體現了事物聯繫的普遍性。

堅持詞匯和詞義的系統觀，是重建與完善漢語詞匯語義學的必要前提和基本原則，這對於重建與完善漢語詞匯語義學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

25 宋永培：《當代中國訓詁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五章《當代中國訓詁學的基本理論》第三節、第四節。

26 王軍：《漢語詞義系統研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頁202。

27 同上，頁201。

28 即現代訓詁學在利用義界對詞義內部結構分析時，把詞的義位切分為「表義素+類義素」兩部分的方法。文中表義素指從同義詞中提取出的類義素以外的區別性特徵，例如「徐行曰步，疾行曰趨」，「步」和「趨」都以「行」為類義素，它們之間具有區別作用的表義素為「徐」和「疾」；類義素指從同類詞中提取的類別特徵，即用以指稱單義項中表示義類的意義元素，例如「江、河、淮、漢」可提取出類義素「河流」。詳見全國科學技術名詞審定委員會語言學名詞審定委員會：《語言學名詞術語·訓詁學名詞》，北京：《科學術語研究》，2006年第8卷第4期，頁19-24。